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銀團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借款人）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智利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金融中心）（統稱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 1,000,000,000 美元的五年循環信貸融資，以滿足一般企業資金需求（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二十天的通知，宣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i) 不再有權（無論是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 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
- (ii) 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 50% 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無權參與超過特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或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i) 不再有權（無論是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於借款人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B) 委任或罷免借款人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C) 就借款人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借款人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ii) 不再實益持有超過借款人 50%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無權參與超過特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企業融資策略旨在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該銀團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就二零一四年為 **Las Bambas** 項目融資而簽訂的項目貸款。是次重組將減少利息支出，並為公司奠定更長遠的發展空間，使所有持份者於未來受惠。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